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资者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因股权激励等原因购回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越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uan@xinqua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十二届（2007-2018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二）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目前，汽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汽车饰件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部内外饰件总成产品。本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员，其设计模式主要以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由公司技术中心按照整车开发进度日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创意设计阶段：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的客户群体和竞争车型分析等抽象要求，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出具平面效果图供客户选择方案，经反馈由平面设计向3D立体设计的转化，在进行创意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1:1的真模型的制作，并交付汽车制造商批准。

产品设计阶段：在汽车制造商完成对仿真模型的认可后，公司开发部门对模型进行表面数据采集，并根据车身、仪表、储物盒、中央控制板、换挡机构、转向系统、空调等相关环境零件，完成各功能区域的划分和边界搭配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完成3D产品结构设计和2D图纸设计；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参数、性能要求，完成CAE仿真模拟方案的制定及分析；完成样品试制以及相关设计验证实验，并提交汽车制造商批准。

工程开发阶段：依据汽车制造商批准的3D产品结构设计和2D图纸设计，开发生产用工装、模具，设计生产、交付流程，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及装配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能力培训，接着完成产品的试制、小批量试制，并会同汽车制造商对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进行评估。

2、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和外购外协件方面，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分、子公司分散采购组成。采购部集中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项目定点，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供应商产品得到批量认可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并交由各分、子公司物资部进行批量采购，分、子公司必须从采购部确选的供应商处进行物料采购，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部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最终采购部负责集中收集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等信息，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和处理。

其他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审批制度》进行采购，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采购工作进行核查。

3、生产模式

产品设计完成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安排公司本部成相应分、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根据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将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对于产品总成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公司对其质量和供货进度予以控制，以确保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饰件产品的生产及饰件产品的模块化总成。

4、销售模式

公司向汽车终端客户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描述，由汽车制造商工程师部门和质保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公司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取认可后，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目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饰件总成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每月将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三）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具体部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汽车饰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领域，统称汽车工业发展直接影响饰件产品的市场广阔、发展空间。汽车工业是一个资本密度大、技术密度高、就业岗位多、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产业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制造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其发展直接影响行业产品需求。汽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扩张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带动汽车饰件产品行业扩张；宏观经济出现回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使得饰件产品需求减少。

我国汽车2018年运行特点：2018年，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全年汽车产的分别达成了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但总体产销量规模仍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出口规模稳步增长，其中，乘用车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7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6.2%和4.1%；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28万辆和437.1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和15.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6.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9.9%和61.7%。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908,338,177.75	3,118,654,625.72	25.32	1,998,725,744.86
营业收入	3,406,004,009.68	3,095,081,462.75	10.01	1,710,841,6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12.74	113,672,9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622,582.96	244,896,714.75	8.47	110,246,1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652,184.72	1,340,931,846.34	20.26	594,087,69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0,170.56	281,280,842.07	1,637.54	108,900,02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8	16.1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8	16.10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4	22.52	减少3.48个百分点	21.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2,367,766.50	880,576,306.36	783,414,285.70	768,645,6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7,775.40	75,733,368.47	75,951,228.93	54,051,5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969,592.72	74,797,326.24	75,347,455.48	41,508,2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12,361.42	283,351,818.01	695,487.52	44,130,503.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21,496,800	75,238,800	33.04	75,238,800	质押	34,616,3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志华	11,600,000	40,600,000	17.83	40,600,000	质押	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谢英华	4,000,000	14,000,000	6.15	1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志军	120,000	6,020,000	2.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忠	1,056,100	4,860,100	2.13	0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文娟	4,621,620	4,621,620	2.03	0	质押	4,522,00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647	4,240,500	1.8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840	3,700,880	1.63	0	无	0	其他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2,959,618	2,959,618	1.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0,622	2,808,877	1.2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英华与谢志华系姐弟关系，陈志军为谢志华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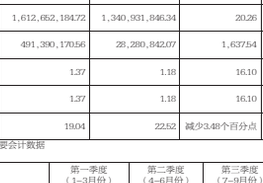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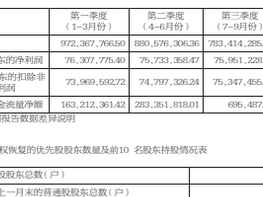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0,833.82万元，同比增长25.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61,265.22万元，同比增长20.2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500.4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04.39万元，同比增长12.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562.26万元，同比上年8.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139.02万元，同比上升1,637.5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日分别为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上述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

关联董事唐志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可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8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8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因股权激励等原因购回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越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uan@xinquan.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十二届（2007-2018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二）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目前，汽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汽车饰件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部内外饰件总成产品。本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员，其设计模式主要以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由公司技术中心按照整车开发进度日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创意设计阶段：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的客户群体和竞争车型分析等抽象要求，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出具平面效果图供客户选择方案，经反馈由平面设计向3D立体设计的转化，在进行创意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1:1的真模型的制作，并交付汽车制造商批准。

产品设计阶段：在汽车制造商完成对仿真模型的认可后，公司开发部门对模型进行表面数据采集，并根据车身、仪表、储物盒、中央控制板、换挡机构、转向系统、空调等相关环境零件，完成各功能区域的划分和边界搭配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完成3D产品结构设计和2D图纸设计；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参数、性能要求，完成CAE仿真模拟方案的制定及分析；完成样品试制以及相关设计验证实验，并提交汽车制造商批准。

工程开发阶段：依据汽车制造商批准的3D产品结构设计和2D图纸设计，开发生产用工装、模具，设计生产、交付流程，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及装配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能力培训，接着完成产品的试制、小批量试制，并会同汽车制造商对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进行评估。

2、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和外购外协件方面，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分、子公司分散采购组成。采购部集中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项目定点，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供应商产品得到批量认可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并交由各分、子公司物资部进行批量采购，分、子公司必须从采购部确选的供应商处进行物料采购，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部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最终采购部负责集中收集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等信息，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和处理。

其他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审批制度》进行采购，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采购工作进行核查。

3、生产模式

产品设计完成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安排公司本部成相应分、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根据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将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对于产品总成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公司对其质量和供货进度予以控制，以确保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饰件产品的生产及饰件产品的模块化总成。

4、销售模式

公司向汽车终端客户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描述，由汽车制造商工程师部门和质保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公司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取认可后，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目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饰件总成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每月将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三）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具体部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汽车饰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领域，统称汽车工业发展直接影响饰件产品的市场广阔、发展空间。汽车工业是一个资本密度大、技术密度高、就业岗位多、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产业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制造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其发展直接影响行业产品需求。汽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扩张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带动汽车饰件产品行业扩张；宏观经济出现回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使得饰件产品需求减少。

我国汽车2018年运行特点：2018年，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全年汽车产的分别达成了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但总体产销量规模仍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出口规模稳步增长，其中，乘用车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7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6.2%和4.1%；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28万辆和437.1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和15.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6.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9.9%和61.7%。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908,338,177.75	3,118,654,625.72	25.32	1,998,725,744.86
营业收入	3,406,004,009.68	3,095,081,462.75	10.01	1,710,841,6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43,948.10	250,165,308.69	12.74	113,672,9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622,582.96	244,896,714.75	8.47	110,246,1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652,184.72	1,340,931,846.34	20.26	594,087,69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90,170.56	281,280,842.07	1,637.54	108,900,02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8	16.1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8	16.10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4	22.52	减少3.48个百分点	21.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2,367,766.50	880,576,306.36	783,414,285.70	768,645,6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7,775.40	75,733,368.47	75,951,228.93	54,051,5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969,592.72	74,797,326.24	75,347,455.48	41,508,2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12,361.42	283,351,818.01	695,487.52	44,130,503.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